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（成交供应商）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5-74A）的采购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A 包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铜钟镇境内

1.3 工程内容：基层为 20cm 厚 5%水泥稳定碎石；面层为 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。

1.4 设计标准：采用公路四级标准建设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（¥1824000 元）；

2.2 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%。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%；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结算后，按评审结果付款至评审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3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3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3.3 合同工期：30日历天，

3.4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满贰年。

第四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万斌 执业证书信息：豫241212292631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

5.1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图纸施工；

5.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



5.3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甲方责任：

6.1.1. 提供施工场地及技术资料；

6.1.2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；

6.1.3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；

6.1.4组织交工验收等工作。

6.2乙方责任：

6.2.1按图施工，确保质量与进度；

6.2.2自行采购材料并接受第三方检验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；

6.2.3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必须按期交工，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延缓工期；

6.2.4办理工程保险（含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）；

6.2.5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；

6.2.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充分勘察施工现场，本合同金额为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；

7.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
8.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；

8.3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不得延缓工期，逾期每日扣款1000.00 元；

8.4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，若拒不返工整改的甲方将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 贰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第十一条 附件



11.1 本合同协议书（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11.2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1.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11.4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11.5 其他合同文件。

甲方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正阳县正大路

单位地址：正阳县真阳镇正大路291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海燕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王利峰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